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8月11日接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08）豫法立民保字第3号，称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于2008年7月22日向省高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省高院于2008年7月23日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财产保全以人民币5746.599446万元为限）在银行的存款人民币21013.958459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经核实，截至此公告发布日，本公司的部分银行账号（非主要账号）已被冻结。目前，该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